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27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波動低且流動性佳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標的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基金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利率波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投資可能有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限額供應風險及貨幣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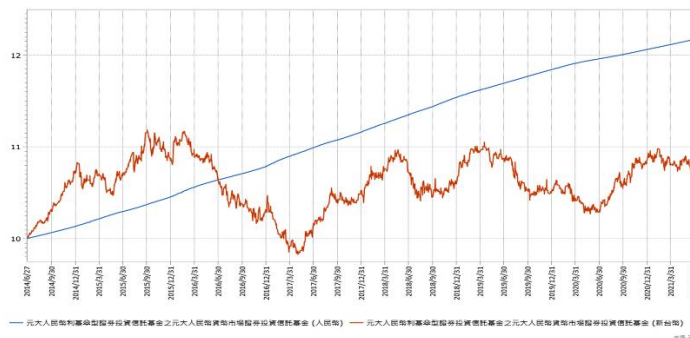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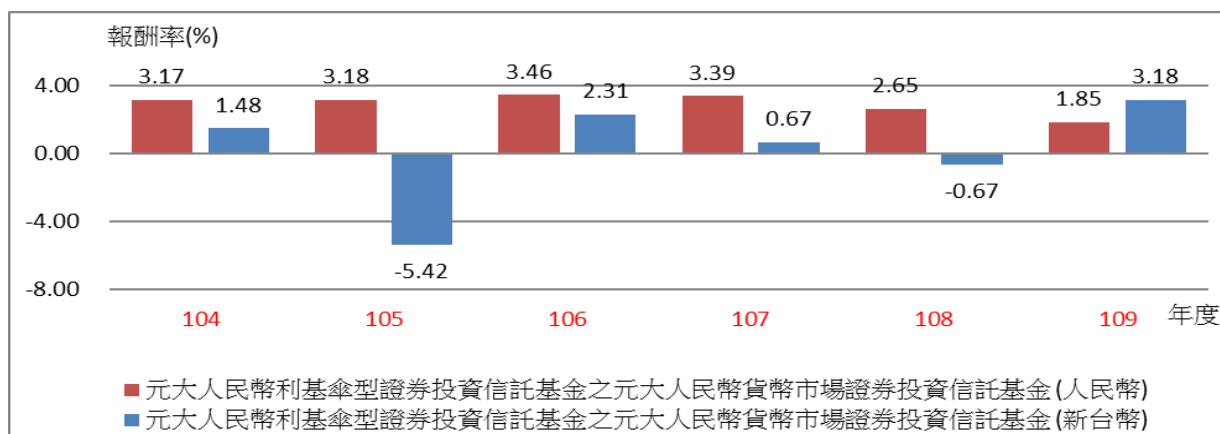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銀行存款	507	70.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1	29.4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103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103年6月27日~103年12月31日。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0.41	-0.77	4.51	0.50	1.44	N/A	7.76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	0.46	0.90	1.76	7.24	14.41	N/A	21.72

註：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0.41	0.41	0.42	0.42	0.43

註：103年計算期間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103年6月27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經理費上限：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2. 現行實際費率：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 (0.1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人民幣計價基金時，相較於新臺幣計價基金，可能須負擔較高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